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5年340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年第9期），涉及我辖区4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周文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沃柑

（一）东莞市虎门周文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沃柑2,4-滴和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31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31公斤，销售额308.8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于2025年7月31日已办结。

二、东莞市虎门吴记水产店经营的黄脚立（海水鱼）

（一）东莞市虎门吴记水产店经营的黄脚立（海水鱼）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4.5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4.5公斤，销售额243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东莞市虎门坛味罐餐饮店使用的干辣椒粉

(一) 东莞市虎门坛味罐餐饮店使用的干辣椒粉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2.5 公斤，已使用上述食品 2.5 公斤，销售额 75 元。

(三)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办结。

四、东莞市虎门佳旺蔬菜店经营的菠菜

(一) 东莞市虎门佳旺蔬菜店经营的菠菜毒死蜱、氧乐果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315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315 公斤，销售额 409.5 元。

(三)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五、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